



# 目 录

第一部分: 要闻扫描 .....	3
第二部分: 国内外相关法规及标准动态 .....	7
一、国内部分	
1. 回收利用 (WGX) 工作组07年申请立项的标准	
2.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准常见问题回答 (第一部分)	
二、国外部分	
1. IEC中央办公室-111技委会/分技术委会工作计划 (111/74/PW)	
第三部分: IEC最新文件介绍 .....	10
第四部分: TC111日本全会专题介绍 .....	11

## 第一部分：要闻扫描

1. 2006年12月27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英文缩写CQC),在京召开了“RoHS签约实验室比对实验总结大会”。CQC副主任王克娇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技术处、产品一处,材料部及参加比对的31家实验室近50人参加本次会议。

此次比对实验活动历时2个多月,旨在提高RoHS签约实验室的检测能力,考核各实验室出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RoHS试验报告一致性和准确性,并完善CQC签约检测机构管理方式。会议对本次比对实验的数据分析结果、试验报告评审和现场审核三部分内容的客观评判标准进行报告和



RoHS签约实验室比对实验总结大会



工作组秘书处派员赴美进行技术交流

说明,并要求在比对活动中检测结果离群的6家实验室进行内部整改,整改期间CQC不再委托其进行RoHS检测业务。

2. 2007年1月13日-24日,工作组组团赴美国德克萨斯理工大学先进制造中心、美国环境保护署、美国电气及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进行了与电气电子产品环境意识设计有关的ECD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考察;详细了解了美国电子产品环境影响评价工具(Electronic Produ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Tool, EPEAT)及其采用的标准IEEE1680的情况;同时介绍了中国应

对ROHS所采取的措施及国家标准制修订情况；了解了美国应对ROHS的情况，包括各相关州的立法情况及标准制修订情况。

3. 2007年1月17日，“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有害物质检测方法”工作组（以下简称：WG3）在海南召开了第四次工作会议。该次会议主要是针对WG3在2006年的工作做了进一步的总结，并就WG3的2007年工作做了部署和计划。

4. 2007年1月20日，应国家商务部培训中心的邀请，全国电工电子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派员赴上海开展应对欧盟RoHS和WEEE指令培训。主要介绍了国际、国内相关的法律法规，通报了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情况。

5. 2007年1月26日，信息产业部经济运行司在深圳举办“中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推进大会”。大会就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的法规、标准、政策指导、产业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壁垒等方面进行交流与研讨。

6. 2007年1月31日，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工作组在京组织召开了年度总结会议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服务业标准部刘霜秋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工作组的组长、副组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对2006年的工作做了总结，回顾了其在过去的一年中在组织机构建设、国际标准化、国内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方面开展的活动，并对2007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工作组年度总结会议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会

年的工作进行了展望。各方专家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标准制修订规定和筹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讨论，并部署了下一个阶段的工作。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的外贸影响的抽样调查会

7. 2007年2月6日-7日，商务部在江西丰城召开了“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的外贸影响的抽样调查会”，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环境的系统化工作组秘书处派员参加，并就RoHS、WEEE、REACH指令的最新进展与全国代表进行了交流。

8. 2007年2月12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承担的国家质检总局科研课题“突破欧盟RoHS、WEEE指令所造成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认证体系及关键技术研究”进行了验收及鉴定会。全国政协常委、国务院学部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委会委员金日光教授作为评审组专家出席参加了会议。最终该课题顺利经过验收,经过专家鉴定部分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国家质检总局RoHS&WEEE指令  
科研课题验收暨鉴定会

9. 2007年2月,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标准工作组)在海南召开第五次全体成员大会,对标准工作组2006年各方面工作进行总结并对2007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

全会在日本东京召开。IEC/TC111下设材料声明工作组(WG1)、符合性评定工作组(PT 62476)工作会议也于同期召开。来自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等单位的8名专家参加了相关会议。

10. 2007年2月15日,工作组专家召开了关于IEC/TC111/75NP文件的网络会议。专家们对日本关于“电工电子产品中有害化学物质管理实践指南”的提案进行了充分讨论。

12. 2007年3月1日,由信息产业部联合六部委制定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开始正式实施。该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工作进入到一个新阶段,向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对环境的污染、与国

11. 2007年2月28日-3月1日,IEC/TC111第四次



IEC/TC111第四次全会



际相关标准接轨,迈出了实质性的一大步。《管理办法》的出台,对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将具有深远的意义。

13. 2007年3月5日-6日,TC111 HWG3样品拆分工作组会议在泰国曼谷召开。与会专家就样品拆分文件草案进行了讨论。



TC111 HWG3样品拆分工作组会议

14. 2007年3月9日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作为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材料声明及回收利用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及筹建单位,面向各相关单位征集委员。征集委员工作于4月初结束。

15. 2007年3月15日,中瑞电子废物合作项目——“为杭州、青岛电子废物管理系统试点项目在设计和实施上的技术援助和培训”工作会议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举行。来自瑞士电子废物回收体系和技术控制机构EMPA、政策咨询机构Infras公司、瑞士驻中国大使馆的瑞方代表和来自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中方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双方就项目整体规划、组

织机构和近期工作安排等议题交换了意见并达成共识,为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6. 2007年3月16日-1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举办2007年“《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及配套电子行业标准符合性研讨会”。信息产业部经济运行司、福建省信息产业厅、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标准工作组作为本次支持单位。会议邀请了直接参与该标准起草工作、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有关领导与专家作专题发言和交流

17. 2007年3月18日-19日,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材料声明和回收利用分技术委员会在浙江杭州召开筹备会议。本次会议由材

料声明和回收利用分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组织,来自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信产部电信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出席了会议。会上,专家们讨论了各分技术委员会的标准体系框架草案,并明确了近期工作的重点。

18. 2007年3月19日,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主办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出口产品认证技术研讨会”在江苏省昆山市召开。国家认监委、国家商务部世贸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山市人民政府等有关领导,IECEE秘书长,以及企业和检测机构代表、新闻媒体代表共170多人出席了会议。会议为10家企业颁发了CB认证证书。工作组秘书处派员参加会议,并就“欧盟、中国RoHS法规解读及应对措施”和代表们作了交流。



工作组秘书处派员参加出口产品技术研讨会

19. 2007年3月20日,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在北京召开了文化办公设备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会议,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环境标准化材料声明和回收利用分技术委员会筹备会议

局、信息产业部等相关负责人分别介绍了国家关于电子垃圾处理 and 综合利用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明确生产厂和经销商在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工作组秘书处派员参加会议,并详细介绍中心推出的RoSH认证的具体情况;IEC/TC111的动态及国内归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筹建情况和近期工作规划。

20. 2007年3月19日-20日,电气电子产品有害物质控制工作讨论调研会在浙江杭州召开。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及和有关机构的专家出席了会议。会议对电气电子产品有害物质控制检测认证工作的现状、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探讨了下一步工作的方案。

21. 2007年3月28日,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环境设计分技术委员会筹备会议在京召开。与会专家就分技术委员会的组成、章程和标准体系框架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 第二部分：国内外相关标准动态

### 一、国内部分

#### 1. 回收利用(WGX)工作组07年申请立项的标准

回收利用(WGX)工作组07年向国家标准委申请立项的五个标准为《废弃电工电子产品资源化体系评价》、《废弃电工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再使用通则》、《废弃电工电子产品及零部件、材料的再生利用通则 特定电工电子产品分类》和《废弃电工电子产品回收利用信息标识—等同转化欧洲标准EN 50419:2004》。

#### 2.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准常见问题回答(第一部分)

《SJ/T11364-2006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

1)问:《标识要求》适用的产品范围与《管理办法》是否一致?

答:《标识要求》作为《管理办法》的配套标准,其适用的产品范围与管理办法完全一致,即在

中国境内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不包括军工产品和出口产品。

2)问:《产品标识标注规定》是什么?

答:《产品标识标注规定》(技监局监发[1997]172号)是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7年11月7日颁布的一部部门规章,《标识标准》未作具体规定的标识要求应参照《产品标识标注规定》执行。

3)问:《标识要求》中提到,“含有是指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含量超出《限量要求》规定的限量要求”,请问这个“含量”是指在什么中的含量?

答:根据《限量要求》确定的拆分原则,首先应将电子信息产品或零部件划分为不同的组成单元(见《限量要求》标准中的表1)，“含量”就是指在该组成单元中的含量。

4)问:总则第二款“为生产配套而采购的电子信息产品,供方可以对所提供的产品不进行上述标识,但必须向采购方提供标识所需的全部信息;相应地,采购方应在其生产的电子信息产品上



进行标识,且标识信息范围应包含为生产配套而采购的电子信息产品。”的描述如何理解?

答:该款的设置主要是为了避免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出现重复标识、资源浪费的情况。根据此款规定,标识可以只出现在最终产品上,但标识信息必须覆盖该产品的所有组成部分;而上游供应商则有责任和义务为终端产品制造商提供标识所需的全部信息。

5)问:为生产配套而从国外采购的电子信息产品元器件或者原材料,是否需要按照《标识要求》进行相关环保信息的标识?

答:所有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都需要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生产配套而从国外采购的元器件或者原材料,其标识方法参见第四问的回答。

6)问:《标识要求》要求标志应清晰可辨、易见、不易褪色并不易去除,请问是否有定量的考量标准?

答:“清晰可辨、易见、不易褪色并不易去除”是定性要求,难以用定量的方法考量。但国际上有一些定量方法,可以作为参考。

7)问:《标识要求》规定了标志颜色,企业在进行具体标识时是否必须根据标志选用绿色或橙色?

答:《标识要求》给出的标志颜色为推荐颜色,生产者或进口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标准要求选用其他颜色进行标识,但必须让消费者和用

户感觉是醒目的。

8)问:《标识要求》图1标志中的“e”是什么字体?比例如何?

答:为了标志设计的美观,标志中的“e”采用了美术体,其构成比例可以从图3的标准网格中得到。为了方便企业按照《标识要求》自行制作标志,信息产业部的网站提供了该标志矢量图的下载。

9)问:《标识要求》规定的标志规格最小为5mm×5mm,如果制作这样大小的标志贴在产品上很不显眼,怎么办?

答:《标识要求》给出的标志规格仅为最小要求,标注时可以根据产品规格的实际情况将标志按比例放大。

10)问:所有组成单元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含量均未超过《限量要求》的产品是否必须标识《标识要求》图1所示的“e”标志?

答:此种情况同样需要根据《标识要求》的规定标识《标识要求》图1的标志。

11)问:手机产品的铭牌一般在电池仓内,标识可否同铭牌一样,标注在这个位置上?

答:《标识要求》对标注位置的最低要求是标识应标注在消费者使用产品时的可见部位,手机产品的电池仓是消费者使用产品时可见的部位,所以手机产品可以将标识标注在电池仓内。

12)问:产品的操作使用说明书和包装为一体时,可否将标识标注在包装上?

答:严格地说,按照《标识要求》的要求,标

识应标注在使用说明书中。但特殊情况下,如上述使用说明书和包装为一体时,也可以将标识标注在包装上。

13)问:是否可以在电子版产品说明书上提供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和含量?

答:电子版产品说明书(刻录在光盘或磁盘上)作为说明书的一种,在产品无其他纸质说明书的情况下,可以作为标识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和含量的一种载体。

14)问:生产者或进口者是否可以仅在企业网站上进行自我声明?

答:以下两类产品可以仅使用网站公布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等信息,但生产者或进口者必须将可获取相应信息的网址准确告知用户,并保证用户可以得到此信息,如果由于仅通过网站进行声明使用户未得到相关信息而产生法律纠纷,生产者或进口者视为违反《管理办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 $5 \times 103 \text{m}^2$ 或形状不规则的元器件产品;
2. 仅可以作为非家庭用户和非个人用户的产品。

15)问:标准中首先规定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要标图1所示标志,且不需要在说明书中进行进一步说明,之后又规定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要在产品说明书中标“○”,这如何解释?

答:图1标志的标识对象是产品,组成产品的所有单元中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才可以选

用此标志进行标识。而“○”的标识对象是产品中某一部件对应的某一种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整个产品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情况下,某种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某一部件中不含有是可能的,允许在产品说明书中标“○”的目的是让企业进一步说明。

16)问:《标识要求》表1最下方通栏括号中的内容是什么意思?

答:《标识要求》表1最下方通栏括号中的内容不是企业填写表格时的通用要求,生产者或进口者在使用时可以将括号及其中的内容替换为与实际情况相对应的描述。由于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既可能包括企业经过努力可以实现替代或减量化的,又可能包括目前由于技术或经济的原因暂时无法实现替代或减量化的,设置括号的目的是允许企业进一步说明,以区别两类不同情况。

17)问:《标识要求》要求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名称及含量的标识应对应到部件,请问产品的部件应如何划分?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部件是否需要标识?

答:部件是一个产品中由多个元器件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元器件组合。电子信息产品种类繁多,产品的部件划分不可能一一列举,具体的部件划分方式由企业自行规定,只要符合行业惯例即可。按照《标识要求》的有关规定,产品仅需“对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所在部件标识有毒

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部件（即表格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含量全部标“○”的部件）并不强制要求以《标识要求》表1的格式在产品说明书中列出。

18)问：可否用“其他”来表示难以划分的部件？即用“其他”作为《标识标准》表1中的部件名称。

答：按照部件来标识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名称及含量的目的是为了回收处理企业更好地了解产品成分信息、分类回收利用，如果用“其他”来代替“部件名称”显然起不到这样的作用，所以是不被允许的。

本信息摘自www.mii.gov.cn

## 二、国外部分

IEC中央办公室-111技委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计划（111/74/PW）

项目	参考文件	启动时间	出版时间	项目组长	工作组
IEC62321 第一版 电子电气产品中六种限用物质 (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 苯、多溴二苯醚)的检测方法	111/54/ CDV	05-03	08-12	Markus STUTZ	WG3
IEC62430 第一版 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 环境意识设计	111/65/CD	05-05	08-12	Y. Ichikawa	WG2
IEC62474 第一版 电工电子设备材料声明	111/39/NP	06-04	09-12	Rob. Friedman	WG1
IEC62476 技术规范第一版 关于成品中限用有毒有害 物质符合性评定指南	111/47/NP	06-05	08-12	S. Theoleyre	62476项 目组

## 第三部分： IEC最新文件介绍

### 111/74/PW

#### IEC中央办公室数据库记录的委员会工作表

该文件公布了IEC中心办公室数据库中记录的委员会工作项目,并征求秘书处意见。

### 111/75/NP

#### 电工电子产品中有害化学物质管理实践指南

该提案旨在指导企业在电工电子产品的供应链中实行对有害化学物质的管理,促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建立合理的体制,确保控制整个供应链中的限制性物质。该提案阐述了供应链中关键控制点和典型过程等概念。

### 111/76/INF

#### 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最新环境数据库信息资料

资料介绍了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环境数据库建立背景、内容以及在欧洲电工标准化

委员会网站上登录的方法。

### 111/77/INF

#### TC111东京会议决议

该文件发布了IEC中心办公室的最新信息及战略政策申明,介绍了各工作组现阶段的工作,对IEC中央办公室备案的TC111的项目进行更新,并审议批准TC111此次会议的决议、下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第四部分：TC111日本全会专题介绍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电气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EC TC111)第四次全会于2007年2月28日—3月1日在日本东京召开,IEC TC111下设材料声明工作组(WG1)、符合性评定工作组(PT 62476)工作会议也于同期召开。来自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8名专家参加了相关会议。

### 一、会议前期准备情况

为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主动地参与国际相关标准的制定,在国家标准委服务业标准部决定组团参会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IEC TC111国内归口单位)积极承担了组织参会的各项事宜,并召开了准备会,对会议资料进行了分析,确定参会专家的分工,就各工作组会议及全会的重要的议题进行了讨论,形成了中国代表团的意见。

### 二、各工作组会议情况

#### 1. 符合性评定工作组(PT 62476)

符合性评定工作组会议于2007年2月22日—23日召开,会议对“IEC 62476——电工产品中限制物质的符合性评定程序”草案进行了讨论。与会专家逐条分析了各国NC对于WD V1的意见,主要意见集中在对WD V1文件的范围、第4章和第5章上;经过讨论,进一步明确了对范围的描述(restricted Substances instead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同时就意见分歧较大的第4章的符合性评价实施原则和内容方面以及第5章有害物质管理体系方面,进行了修改,23日上午就第4章和第5章分为两组进行了详尽的讨论,中国代表团的代表积极参加了各小组的讨论,发表了中方意见和建议。会议详细信息见附件1。

#### 2. 材料声明工作组(WG1)

WG1工作组会议于2月26—27日召开,会议对现有的材料声明标准,导则和技术报告进行了研



究,对“IEC62474——电子电气产品材料声明”草案大纲进行了讨论,并就标准各部分的结构内容等原则性问题达成了一致。会议分别听取了过程组、标准组和数据格式/交换工具组三个分小组的工作报告。在接下来的分组讨论过程中,中国专家参加了全部三个小组的讨论,发表了中方意见和建议。会议详细信息见附件2。

### 三、IEC/TC111第四次全体会议内容

2007年2月28日——29日,在日本电器制造商协会(JEMA)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了IEC/TC111第四次全体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通过会议日程
2. 回顾美国雷蒙德会议决议
3. IEC中心办公室的最新信息及战略政策申明
4. 各工作组现阶段工作介绍

● WG3: IEC62321——电工产品中限制物质水平的测定程序

● WG2: IEC62430——电子电气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意识设计(CDV)

● WG1: IEC62474——电子电气产品材料声明

● PT 62476——最终产品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限制符合性评定指南

● 美国术语新提案介绍

● 日本JNC关于“产品中化学物质管理指南”提案(111/75/NP)的介绍

● 回收利用新工作组提案介绍

5. IEC中央办公室备案的TC111的项目更新

6. 审议批准TC111此次会议的决议、下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等

### 四、会议所形成的结论

1. TC111将在样品拆分专项工作组(HWG3)泰国会议(2007年3月5-6日)以后,通报有关样品拆分标准草案的修改版,通报时间为6个星期,该样品拆分标准将最终成为公开可获得规范(PAS)文件。

2. 样品拆分专项工作组(HWG3)的拆分标准PAS文件准备工作将作为“初步设计项目”列入TC111工作规划。

3. 2007年3月2日法国国家委员会(NC)将在东京组织召开有关产品环境信息提案的非正式会议,TC111将通报相关会议信息文件。

4. TC111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将美国NC提出的术语标准直接以国家提案(NP)的形式通报,并提交所有的技术委员会。

5. TC111决定组建“循环、再使用和再生利用”专项工作组,讨论IEC制定相关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考虑到市场需求和统一标准的需要,WG2需要考察该工作是否可以避开法律因素,并与2007年10月的TC111大会上作相关报告。

该专项工作组的召集方:奥地利

成员：印度、奥地利、日本、韩国、加拿大、中国、法国

以上各国NC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可于三月底前按照IEC要求提名工作组专家。

6. IEC TC 111将于东京会议后通报修改后的战略声明文件，通报时间为6个星期。

7. IEC TC 111建议环境顾问委员会讨论与各产品技术委员会在环境事务合作方面的作用，考虑到瑞典NC的建议，ACEA将在下一次会议上讨论20/868/DTR和91/642/CDV文件，TC 111主席将参加此次会议。

8. IEC TC 111注意到91/642/CDV文件与IEC TC 111 WG1 和WG3的工作相重复，建议各国NC认真分析，充分考虑与IEC TC 111工作的重叠。

9. 考虑到与IEC TC 111的工作相冲突，IEC TC 111要求标准管理局(SMB)暂停对91/642/CDV的投票工作。

10. IEC TC 111要求TC 91的官员停止对91/642/CDV的投票工作。

11. IEC TC 111的官员将升级战略声明文件，将在战略声明文件中加入对IEC TC 111项目关系的界定。

12. 建议环境顾问委员会在环境事务工作规划中加入IEC TC 111的工作。

13. IEC TC 111接受了法国NC举办下一次会议的邀请，会议将于2007年10月25日至26日在法国巴黎召开，全会召开期间以下工作组或项目组也将

召开工作会议：

WG1:2007年10月22日—23日全天，24日上午

WG2:2007年10月22日全天，23日上午

PT 62476:2007年10月24日全天，26日上午

14. IEC TC 111接受了巴西NC举办下一次会议的邀请，会议将于2008年11月的第一周在巴西圣保罗召开。

## 五、中国代表团在会上发表的意见

会议期间，中国代表团的专家团结一致，与参会的各国代表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针对会议内容，提出了有建设性的意见：

1. 反对立即成立环境信息临时工作组，建议需要环境信息东京非正式会议结束后再考虑。

2. TC 111框架内建立“循环、再使用和再生利用”专项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必须与各国政策法规区分，工作重点应集中在循环、再使用和再生利用基础技术的研究方面。中方表示愿意加入该专项工作组，并将积极促进该工作组的工作。

3. TC111应尽快明确工作范围，与IEC其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界定清楚工作范围和内 容，并建议其他专业委员会在制定环境相关的标准时，应以TC111制定的通用的和指南性的标准为依据。

## 六、参加会议的收获及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1. 直接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和相关会议对于保证标准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通过与各国NC代表的面对面交流，可以更直观的了解各国对IEC目前制定的标准的意见和建议，更有利于信息的交流和沟通，更有利于在国际标准化工作中表达中国的理念和心声。

2. 国际标准的制修订过程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一个各国政治和经济利益不断协调和妥协的过程。参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不仅需要相关的技术背景和经验，还需要对整个标准的制定过程有全面、深刻的了解，因此，需要保证参会专家能够参加历次标准工作会议，保证工作的连贯性。

3. IEC TC111即将出台的“材料声明”、“环境意识设计”、“有害检测方法”等国际标准对我国电工电子产业将产生重大的影响，中心作为IEC TC111的国内归口单位应加强对相关标准信息的宣贯，特别是对企业的宣传；向政府相关产业部门汇报；进行相关产业情况调研等等工作，从整体上推进我国电工电子行业标准化进程。

## 七、IEC/TC111/PT 62476会议纪要

### 会议参加人员：

Serge Theoleyre (会议召集人France)、Kiyoto FURUTA, Japan; Hiroaki KOSHIBU, Japan; Jun YAMAGUCHI, Japan; 何重辉 China; 张栋,China; Ralph JÄGER, Germany; Walter JAGER, Canada; David JONES, UK; Ken JOYNER, Australia ; Koichi MORI, IEC TC 111 chairman; Andrea LEGNANI, IEC TC 111 secretary; Yoshi ICHIKAWA, TC111 WG2 Convener及各国观察员。

### 会议主要内容：

回顾巴黎会议最终决定；讨论WD V1稿文件问题；商定下次会议时间地点。

### 会议记录：

会议召集人Serge Theoleyre主持会议。22日上午10:00会议开始，S.Theoleyre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了会议议程安排；参会专家和观察员自我介绍；大家同意会议议程安排；在回顾PT62476各期议程过程中，有专家要求应讨论对本技术规范(TS)引用未发布的参考标准及引用参考发布标准时机的讨论。TC111主席Mori也阐明，根据IEC办公室规定，本TS一旦发布，必须仅能参考已发布的标准。

接下来是对巴黎会议(2006年9月18~19日)形成的最终草案决定进行回顾,就本次会前各国PT成员提出的问题展开讨论。

R.Jäger提出了对于 TS62476 的范围相关的符合性评估的参考疑问。

S. Theoleyre 陈述了本指南文件 (TS) 的目的将定义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如何来比较产品。

TC111主席Mori 澄清, SMB 和 CAB将会召开一些会议,进一步讨论关于符合评价的话题。但无论如何, TS62476这个项目已经得到同意,因此应该不会有与PT的范围相关的符合性评估的新议题提出。

会议召集人要求与会专家,不要在本项目专家之外的传播PT62476 的工作文件。本文件尚处在一个早期发展阶段过程,在PT内讨论文章的前后关系对理解文件方面非常重要。当PT成员一致认为文件在更广泛的范围讨论和输入做好准备的时候,草稿将会被发给各国家的委员会。

PT成员对于WD V1进行讨论,具体的讨论和形成的意见如下:

各位专家的意见或建议在会前已经通过email发给大家。

● 美国专家在会前通过email对草案中两个论点提出应进行讨论,

☆ 规范性引用文件 (normative references)

☆ 避免质量管理体系出现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to be avoided)

☆ 控制和强制机构不应包含在本技术规范的范围, 仅需产品标准

☆ 日本NP需澄清。

● S.Theoleyre申明,在巴黎会议上,大家已经就达成一致意见,即本TS将提供原则框架,而且日本的提议将提供更多的详细资料。

● R.Jäger概述了德国专家提议,通常来说综合的符合性方法将是适用的。德国专家认为这个TS关键意义在于,说明各种不同的标准如何放在一起使用。

● 另外,中国、荷兰的专家提出的建议被讨论,日本的意见也被陈述。

会上提出,关于这个TS如何与目前日本的提议(Japanese NP(New Proposal))相适应的问题。Y.Ichikawa(TC111 WG2 Convener, JP)用TC111/WG2 的工作进行类推。至于 ECD 标准,该标准将会在适当地方参考一个管理体系,但是没有确定特定的元素。它会描述那些可能与管理体系合成一体的要素。

与会专家就该标准的第5章有害物质管理体系方面,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大家认为第5章与QC080000非常相似。S.Theoleyre建议,将第5章的内容应放到附录中去,但应保持其作为TS标准的一部分。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第5章作为附录(至于附录是否作为标准的一部分还是作为参考信息需随后进一步讨论);

2. 专家对关于划分符合性元素问题展开了讨论,即划分为一系列高水准的标准化元素(最有可能在TS内的)和第二种水平元素(提供大量信息的)之间。

如果划分线能被同意,一组高水准元素的标准属性和第二水准元素(提供大量信息用)的属性将是一条合理的向前推进的路径。这将有成立一个小组来召集产成一份有关这二组元素的提议。

3. 文件中的关于“危险的物质”(hazardous substances)术语将被改为“限制性物质”(restricted substances),“限制物质”被加到定义区段是为了要澄清这TS要覆盖的物质范围。

4. 这一份文件将适用于任何的电工/电子产品。(包括成品、部件和组成成份); R.Jäger提出,讨论应围绕着TS是否仅包括有关成品方面或也包括供应链方面。

5. 文件范围将不提及有意的使用者。

有关时间进度表和参考未发布的标准方面提出两种选项:

- (1) 放慢速度,留出TC111标准的出版时间;
- (2) 谈及通用原则,但没有提及标准。

R.Jäger指出应调整时间期限以等待主要的IEC标准(测试方法,材料声明)出版。

一些专家建议,对于参考通用指南没有特定的标准的可能已经是充份的,但一些专家担心,这样可能会没有充份的实际内容。

6. 对未出版的文件没有参考,PT62476仍

将继续,将不会等到所有现在IEC TC111标准全部出版。如果IEC62321这个标准形成CDV并出版,TS将优先选择IEC62321加入到参考标准中,这仅对TS62476产生较小的延迟。在缺乏参考特定的IEC/TC111标准情况下,TS62476草稿将会被评估,以确保对工业有充份实际的价值。

7. S.Theoleyre指出,第4-1需要被重做,来进一步完善范围,而且仅仅涉及产品。

修改第4-1,增加关于要求和服从那些要求的契约协议可能性,而且不必区别最终产品或中间产品。修改文中方框1为“假定符合或合同协定”。对框架图表结构,专家意见也不一致,主要是方法3(method 3)问题;

会议召集人S.Theoleyre提议,只有二个方法:(1)适用于产品的分析技术,(2)合并方法2和3;保持图表形式,一个技术的混合可能作为部件水平符合是有用的。

一些专家表达了关心纯粹的分析技术不是实际的或可接受的。没有供应链控制,供货的每一批产品的每个位置都需要被测试。

8. 接受Serge's的提议,PT同意分成两个小组就第4.2节和将在一个新第5节之中包含的标准化指导进行讨论;对第4.2节分组讨论由R.Jäger负责,由W.Jager负责第5节的讨论讨论。

第4节的讨论的结果是:

- 决定为二条路径;



● 需要分析测试标准；IEC导则67和 CASCO 被推荐；

W.Jager.对第5节讨论的结果进行了陈述，下列的要素建议应包含在第5节的标准指导内容中：

- 来自欧盟强制指导文件的需求
- 分析测试报告的评定准则/标准
- 与现有的草稿5.1和5.2段类似的一般需求和文件需求 (需重新描述)

9. 成立两个小组写第4.2和5节的下一个草稿；

4-2小组: S.Theoleyre(负责) , 组成人员 K.Furuta , D.Jones, Chonghui

5小组: W.Jager (负责), R.Jäger, H.Koshibu, J.Yamaguchi

无法参加会议的专家,将需要选择二个小组中之一。

提议在6月提出CD稿讨论,为TC111的10月份巴黎大会讨论准备。

时间进度:

● 两个小组在4月20日前提交第 4 节和第 5 节草案;

● 为在 5 月 9 日提供的面对面讨论, S.Theoleyre 负责整合文件;

● 6月15日形成CD稿;

● 9月15日结束对CD稿的意见征求。

附件3 TC111/WG1第3次工作会议(2007年2月26、27日)

WG1召集人Robert Friedman首先向各位与会代表表示了诚挚的欢迎。在各位与会代表自我介绍后,初步确定了会议议程,并回顾了上次会议的主要决议。

WG1目前下设三个小组: ST1(Process Team -section 4)、ST2(Criteria Team -section 5)、ST3(Data Format and Data Exchange Tools Team -section 6)。

该次会议首先在三个工作组报告之后分为三个小组进一步讨论:

● ST 1组是负责协调ST2和ST3工作成果的一个工作组。在会上,对ST1的工作内容提出了要求,主要负责回答6个工作问题。这6个工作问题分别是:

- 1) 什么时候需要材料声明,什么时候不需要 (要在范围里订立,进一步修订范围)
- 2) 材料声明可否用在产品系列里而不是用在所有存在微小差别的部件上(与ST3组协调)
- 3) 用什么方法来获取材料声明的数据(测试数据、工程师经验、评估等等)(与ST2组协调)
- 4) 明确产品组成的定义(参照ST2和ST3的讨论结果)
- 5) 解决是否考虑豁免,豁免部分如果声明 (与ST2和ST3组协调)
- 6) 明确哪些是强制性,哪些是资料性要求 (与ST2和ST3协调)

针对以上6个问题, ST1进行了激烈讨论,由

于时间有限，各成员国的意见较难统一，仅解决了第一个问题，将范围进行了修改，初步确定该标准将沿着供应链管理进行材料声明，这个标准将对企业做材料声明提供一个基本要求。同时，该工作组将在ST2的要求和帮助下进一步完善定义等；

● ST2工作组的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讨论：

- 1) 对需声明的环境意识设计ECD材料组以及物质提出要求；
- 2) 定义环境意识设计ECD材料组以及物质的限量要求；
- 3) 提出关于数据库维护的意见；
- 4) 对ST1提出的定义和其他结论提出意见；
- 5) 对标准的要求部分的订立提出时间表；

在会上首先统一了思想就是材料声明为WG2工作组的环境意识提供输入，所以ECD材料要充分考虑，经过讨论统一思想为应申报的物质分为两类：目前被法规限制（Currently Regulated）的物质和将被法规限制（Projected to be regulated by a governmental agency or authority）的物质。

但是对于问题1)分歧很大，法国、芬兰、日本、美国都希望声明的内容越详尽越好，这样有利于大公司为来符合不同法规的信息的收集和整理。但中国专家考虑到中国大多数中小型企业不能负担起声明所有材料中物质这样庞大的支出，

并且如果声明太过详细还会遇到涂料等厂商面临的企业机密被公布的尴尬局面，力主将声明的物质限到6类已经限用的物质。面临这种情况，大家无法达成一致，如何找到折中，成为下面会议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此外，ST2对ECD材料组给出了定义，即要从可回收性、资源有效性、材料稀缺性、全球变暖影响等几个方面来考虑。

ST3工作组的工作目标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是对ST1提出的定义给出专家意见；
- 2) 讨论声明的模式
- 3) 根据ST1和ST2已有的工作成果来确认声明的数据格式；
- 4) 考虑均质材质、环境意识设计材料分类等因素确定数据管理模型；

经过充分的讨论，ST3提供了两种声明模式以供其他分小组选择和讨论：

Model A:

成品—部件—材料—物质

其中：材料的性质按照：材料种类（ECD材料、均质材质、特别材料等等），材料名称、数量（质量、wt%），材料种类来进行描述。

物质的性质按照：位置、重量等来进行描述。

举例：

Shaft—Cu alloy 10%—Pb

—Cd

—Cu

—Cu alloy 15%—……

—Cu alloy 10%—……

—Cu alloy 5%—……

—Ferrous 60%—……

#### Model B:

成品—部件—材料—物质

其中：材料的性质按照：ECD材料种类，材料名称、材料数量（质量、wt%）来进行描述。

物质的性质按照：均质材料，物质组，位置，重量，使用目的，豁免等来进行描述。

Shaft—Cu alloy 40%—Pb 2000ppm

—Cd 5000ppm

—Ferrous 60%—

以上两种模式得到了大家的认可，但最后选择哪个作为最终模式，会上建议找几个公司作试验，根据试用结果来做最后的决定。

总结起来，这次会议得到的重要信息有：

—“环境意识设计材料组”概念首次提出，同时提出建立相关数据库；

—材料声明最终采用哪种模式要根据公司试用的结果；

—材料声明到底声明到哪种程度还需进一步讨论；

—应申报的物质分为两类：目前被法规限制（Currently Regulated）的物质和将被法规限制（Projected to be regulated by a governmental agency or authority）的物质。

中国代表团意见：

1. 在制定符合性评定和材料声明标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各个国家、各个地区、不同规模企业的共同利益。IEC标准虽然都是自愿性标准，但对全球的电工电子行业具有巨大的影响力，应该考虑相关因素，制定基础性通用标准，而不应该仅考虑某个国家或地区的企业利益。

2. 对在材料声明标准中加入“ECD—Materials Group”概念，中方给与审慎的关注，一是目前世界上还没有一个有关环境意识设计的数据库作参考，环境意识设计材料的提出缺乏依据；二是对于目前已有的材料清单缺乏实验数据支撑；三是一些经济不发达国家企业和一些能力有限的小企业，环境意识设计材料的提供将成为他们巨大的经济负担。

